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经认真审阅所有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中，因交易对方四川辰兴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辰兴”）为公司行政总监孙晶晶的关联法人，董事长孙屹峥先生、董事张菀女士作为孙晶晶的一致行动人，两人均在本次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

二、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依米康绿色精密环境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建筑工程施工需要，交易方式（含交易对方、交易定价、交易内容等）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经公司组织多家建筑工程单位参与投标并进行了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等方面的综合市场对比，交易定价略低于市场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交易对方四川辰兴为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单位，具有丰富的建筑工程实施经验和良好的工程业绩，信誉及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有利于“依米康绿色精密环境产业基地项目”各项建设计划的顺利实施，并有效控制建设成本，以确保公司的项目投资收益的达成，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和股东的根本利益。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合理的、必要的交易行为，且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四川辰兴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兴旺 _____ 陈维亮 _____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